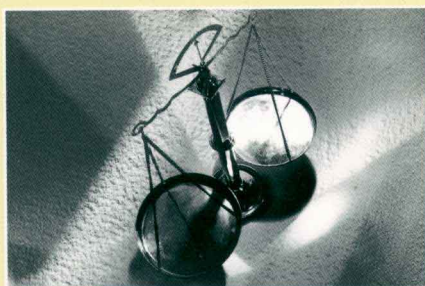


2012_年

国家司法考试

辅导用书精要解读



第一卷



北京万国学校/编著

- ★权威实用：紧扣2012年大纲、辅导用书，反映最新司考变动
- ★一线名师：各学科一线名师授课精华，个性化熟谙备考诀窍
- ★精要易读：去粗取精、详略清晰，涵盖并突出当年重要考点

超值附赠：司法考试冲刺预测“万国密卷”一套（内部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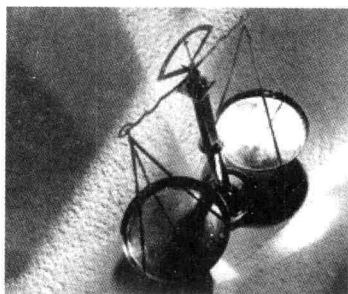


2012 年

国家司法考试

辅导用书精要解读

第一卷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法制史·宪法
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北京万国学校/编著

金彦平 史 越 高晖云/主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2 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精要解读:全 3 册 /
北京万国学校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4
ISBN 978 - 7 - 5118 - 3375 - 4

I. ①2… II. ①北… III. ①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
—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6107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杨大康

装帧设计/曹 铀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18.5 字数/553 千

版本/2012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375 - 4

定价(全 3 册):15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法律出版社是中国著名的法律专业出版商和法律信息提供商,连续多年保持法律图书市场总体占有率第一、品种规模第一的地位。万国是在司法考试培训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的培训品牌,每年经万国培训通过司法考试的学员人数过万人,被广大考生及社会各界赞誉为培养法律职业人的摇篮,是中国法律职业人的“黄埔军校”。本书是法律出版社与万国共同推出的司考精品图书。

司法考试,被称为中国职业资格考试“第一考”。之所以第一,不在于它的参加者众多,而是因为其四证合一的“含金量”,还因为它每年只有一次机会且通过率较低,有相当大的难度。司法考试不仅仅考查理解、运用法条解决具体案件的能力,还考查考生是否熟记那些“考点”。司法考试对于应考者的难度,不是不能理解运用,而是需要熟记的“考点”太多,而且需要准确记忆。本书将力求在这些方面有所突破,并力求做到:

1. 权威性:以司法考试大纲为准。
2. 精要性(浓缩性):提炼重要及核心考点,淡化处理次要考点,舍弃非考点。
3. 实战性(针对性):命题特点、解题技巧渗透其中。
4. 易读性:通过各种形式帮助考生把握知识点的要害之处。

我们——本书的作者们——均是万国司考的一线授课教师,有着极为丰富的司考授课经验。我们在本书中实现了上述目标!研读本书的读者将会得到同样的感受!期待您的回应!

以下是本书部分作者的新浪微博地址,期望您对本书提出建议、感受,甚至是质疑:

韩友谊:<http://weibo.com/u/1970376053>

陈少文:<http://weibo.com/u/1423310594>

段 波:<http://weibo.com/51k360>

季 宏:<http://weibo.com/u/206323277>

最后,对支持本书出版并付出巨大努力的法律出版社的所有编辑表示深深的感谢!

北京万国学校

目 录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和本质属性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論淵源和实践基础	2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和作用	2
第二章 依法治国	3
第一节 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内涵	3
第二节 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要求	3
第三章 执法为民	4
第一节 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内涵	4
第二节 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要求	4
第四章 公平正义	5
第一节 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内涵	5
第二节 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要求	5
第五章 服务大局	6
第一节 服务大局理念的基本内涵	6
第二节 服务大局理念的基本要求	6
第六章 党的领导	7
第一节 党的领导理念的基本内涵	7
第二节 党的领导理念的基本要求	7

法 理 学

第一章 法的本体	8
第一节 法的概念	8
第二节 法的价值	11
第三节 法的要素	13
第四节 法的渊源	17
第五节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20
第六节 法的效力	21
第七节 法律关系	23
第八节 法律责任	27
第二章 法的运行	29
第一节 立法	29
第二节 法的实施	31

第三节 法适用的一般原理	33
第四节 法律推理	35
第五节 法律解释	37
第三章 法的演进	39
第一节 法的起源	39
第二节 法的发展	40
第三节 法的传统	42
第四节 法的现代化	43
第五节 法治理论	44
第四章 法与社会	45
第一节 法与社会的一般理论	45
第二节 法与经济	45
第三节 法与政治	46
第四节 法与道德	47
第五节 法与宗教	47
第六节 法与人权	48

法 制 史

第一章 中国法制史	49
第一节 西周至秦汉、魏晋时期的法制	50
第二节 唐宋至明清时期的法制	55
第三节 清末、民国时期的法制	62
第二章 外国法制史	67
第一节 罗马法	67
第二节 英美法系	70
第三节 大陆法系	73

宪 法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77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77
第二节 宪法的歷史發展	78
第三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80
第四节 宪法的作用	81
第五节 宪法的渊源与宪法典的结构	82
第六节 宪法规范	83
第七节 宪法效力	83
第二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上)	83
第一节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83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	84
第三节 国家的基本文化制度	85
第三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下)	85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85
第二节 选举制度	85
第三节 国家结构形式	91
第四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92
第五节 特别行政区制度	93
第六节 基层群众性自治制度	94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96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概述	96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96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99
第五章 国家机构	99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99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00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05
第四节 国务院	105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106
第六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 级人民政府	106
第七节 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	111
第六章 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	112
第一节 宪法实施概述	112
第二节 宪法的修改	113
第三节 宪法的解释	114
第四节 宪法实施的保障	114

经 济 法

第一章 竞争法	116
第一节 反垄断法	116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20
第二章 消费者法	125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25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128
第三节 食品安全法	130
第三章 银行业法	133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	133
第二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36
第四章 财税法	139
第一节 税法	139
第二节 审计法	147
第五章 劳动法	149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149

第二节 劳动合同法	151
第三节 劳动基准法	156
第四节 劳动争议	158
第六章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161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	161
第二节 城乡规划法	166
第三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68
第七章 环境保护法	170
第一节 概述	170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制度	170
第三节 环境责任和环境纠纷	172

国 际 法

第一章 导论	174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和渊源	174
第二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176
第二章 国际法的主体和国际法律责任	176
第一节 国际法主体	177
第二节 国际法律责任的构成和形式	181
第三节 国际责任制度的新发展	182
第三章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182
第一节 领土	183
第二节 海洋法	184
第三节 国际航空法与外层空间法	188
第四节 国际环境法保护法	191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191
第一节 国籍	191
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192
第三节 引渡和庇护	193
第四节 国际人权法	193
第五章 外交关系法与领事关系法	194
第一节 概述	194
第二节 外交关系法	194
第三节 领事关系法	197
第六章 条约法	198
第一节 概述	198
第二节 条约的缔结	199
第三节 条约的效力	200
第四节 条约的解释和修订	201
第七章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202
第一节 国际争端与解决方法	202
第二节 国际争端的法律解决方法	204
第八章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205
第一节 概述	205

第二节	对作战手段的限制和对战时平民 及战争受难者的保护	206
第三节	战争犯罪	206

国际私法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述	207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概念	207
第二节	国际私法的范围	207
第三节	国际私法的渊源	207
第二章	国际私法的主体	207
第一节	自然人	207
第二节	法人	209
第三节	国家和国际组织	211
第四节	外国人的民商事法律地位	211
第三章	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211
第一节	法律冲突	211
第二节	冲突规范	211
第三节	准据法	212
第四章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213
第一节	定性	213
第二节	反致	213
第三节	外国法的查明和解释	214
第四节	公共秩序保留	215
第五节	法律规避	215
第五章	国际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216
第一节	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16
第二节	物权	217
第三节	债权	218
第四节	商事关系	220
第五节	婚姻与家庭	220
第六节	继承	221
第七节	知识产权	222
第六章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223
第一节	国际民商事争议概述	223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	223
第三节	国际民事诉讼	226
第七章	区际法律问题	230
第一节	区际法律冲突与区际冲突法	230
第二节	区际司法协助	230

国际经济法

第一章	导论	234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	234
第一节	概述	234

第二节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34
第三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236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240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	240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242
第四章	国际贸易支付	243
第一节	汇付与托收	243
第二节	信用证	244
第五章	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246
第一节	我国的对外贸易法	246
第二节	贸易救济措施	247
第六章	世界贸易组织	250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250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主要法律制度	251
第七章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253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254
第二节	国际投资法	255
第三节	国际融资法	257
第四节	国际税法	257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第一章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259
第一节	司法和司法制度的概念	259
第二节	法律职业道德的概念和特征	261
第二章	审判制度与法官职业道德	261
第一节	审判制度概述	261
第二节	审判机关	262
第三节	法官	264
第四节	法官职业道德与责任	265
第三章	检察制度与检察官职业道德	266
第一节	检察制度概述	266
第二节	检察机关	267
第三节	检察官	267
第四节	检察官职业道德	268
第五节	检察官职业责任	270
第四章	律师制度与律师职业道德	270
第一节	律师制度概述	270
第二节	律师执业	271
第三节	律师事务所	272
第四节	律师职业道德	274
第五节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274
第六节	律师职业责任	277
第七节	法律援助制度	277

第五章 公证制度与公证员职业道德	279	第三节 公证程序和公证效力	280
第一节 公证制度概述	279	第四节 公证员职业道德	282
第二节 公证员和公证机构	279	凡例	284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和本质属性

☞ 考点详述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

法治即法律之治,它是通过法律使权力和权利得到合理配置的社会状态。法治理念是对法治的核心内容、本质要求、价值、重要使命以及根本保证等法治基本问题的集中概括和系统认识,是谋划法治战略的基准,是制定法律的指南,是实施法律的指导,也是理解并遵守法律的参照。

【陷阱点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历史进程中形成的法治理念,它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这是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所不具备的,也就是说,只有中国才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系统化的法治意识形态,反映和指引着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目标方向、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精髓和灵魂,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必须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为:依法治国(核心内容)、执法为民(本质要求)、公平正义(价值追求)、服务大局(重要使命)、党的领导(根本保证)。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三个至上”第一次划清了法治理念中“社”、“资”原则界线,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发展。(2009-1-1)

1.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统一,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这三者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原则,是贯穿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主线和灵魂,也是区别于西方资本主义法治理念的根本和关键。

这三者的统一既是我国民主法治建设经验教训的总结,也是历史和现实的必然要求。坚持“三者统一”,其理念的五大方面(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才能浑然一体而具有强大生命力和活力。

2. 坚持“三个至上”,是坚持“三者统一”的必然要求。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三者统一”,作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要求,内在地要求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始终坚持“三个至上”。

三者统一	各项工作	三个至上
坚持党的领导	法治建设的各项实践工作必须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之下,自觉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纲领、基本经验,自觉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坚持党的事业至上
坚持人民当家作主	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人民群众的需要和满意度作为加强与改进工作的重点和标准,把维护好、发展好、实现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坚持人民利益至上
坚持依法治国	要求全社会对宪法法律的一体遵循,党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执法、司法要严格实施宪法和法律,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促进公平正义	坚持宪法法律至上

由上表可知,坚持“三个至上”,是坚持“三者统一”的内在需要,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实践要求。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

☞ 考点详述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

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是其重要理论基础,中国传统法律思想是其重要文化资源,西方资本主义法治思想是其有益借鉴。(2009-1-3之干扰项A、B、D)

(一)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主要理论源脉

1.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法的本质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是阶级统治的工具,以及法作为上层建筑必须服务于经济基础的思想,正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依法治国、服务大局理念的理论渊源。

2.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人民主权和人民民主思想,以及人权和实现“每个人全面而自由发展”的思想,正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执法为民、公平正义理念的理论基础。

3. 列宁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与社会主义法治的思想,关于执政党的领导地位的思想,也正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党的领导理念的重要理论根据。

(二)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理论依据

1. 毛泽东的法治思想是毛泽东思想中关于政权建设理论的重要内容。毛泽东法治思想主要总结了中国近代以来宪政运动的历史,指明了新民主主义宪政的实质及其向社会主义发展的历史必然性,特别强调民主对于国家建立的重要意义。特别是毛泽东、董必武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宪政理论、人民民主专政理论、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健全法制和依法办事等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理论渊源。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等重大战略思想在内的科学理论体系。

(三)中国传统文化,尤其是传统法律思想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供了重要参照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包括民为邦本,公正执法,以法治国,礼法并用的思想,它们可以古为今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不是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直接延续,而是在批判地吸收、扬弃的基础上借鉴其有益的成分。

(四)西方资本主义法治思想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供了一定的借鉴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资本主义法治思想有本质的区别,又有一定的历史联系。

资本主义法治思想的某些观点甚至个别理论也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如人民主权论、基本人权论、权力制约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论、法律至上论,等等。

【疑难辨析】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是凭空产生的,其理论渊源早在马、恩时就已有基础,因此其产生时间绝不可以划到近几年,2006年以来只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和提倡。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实践基础(2009-1-2选非题之D)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具有深厚的实践基础,这一基础赋予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强大的生命力。(1)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建立于对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的深刻把握。(2)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建立于对我国社会发展阶段性特征的正确判断。(3)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建立于对我国所处国际地位及国际环境的准确认知。(4)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建立于对我国法治建设经验教训的系统总结。

【陷阱点拨】注意区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和实践,凡思想、文化都属于理论范畴,而建设则属于实践范畴。新中国成立60多年来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就属于实践范畴。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和作用

☞ 考点详述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最新成果

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中国化的进程就已经开始。新中国成立以来,这一进程又分为四个阶段:(2009-1-4)

创新	代表人物	方 针	成 果
第一次	毛泽东	提出并实施“民主建国”	1954 宪法
第二次	邓小平	“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十六字方针	
第三次	江泽民	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并将其入宪	1999 宪法修正案
第四次	胡锦涛	提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命题	

【陷阱点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中国化的进程就已经开始。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开始的标志是 1919 年五四运动,因为民主革命进入无产阶级(通过共产党)领导的民主革命新阶段,而此前从 1840 年鸦片战争以来的民主主义革命是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如国民党领导的辛亥革命。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必须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形成并提出,是几十年来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所取得的最为重要的成果,它科学地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怎样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标志着我们党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有了更为全面而系统的认识和把握,对中国共产党执政规律、执政方略有了更为深刻而成熟的认识和把握,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必须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



本章归纳总结: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关系;以及“三者统一”和“三个至上”的相互关系。

第二章 依法治国

第一节 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内涵(2010-1-3)

☞ 考点详述

一、依法治国的基本含义

(一)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

依法治国是法治国家的基本特征,从而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务,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二)依法治国是我们党在治国理政方略上作出的重大抉择

二、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是一项浩瀚庞大、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程

1. 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2. 坚持依法行政:(1)合法行政。(2)合理行政。(3)程序正当。(4)高效便民。(5)诚实守信。
- (6)权责统一。
3. 实现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1)要坚持司法公正。(2)要实现司法高效。(3)要树立司法权威。
4. 自觉学法、知法、信法、守法、用法。
5. 构建权力制约监督体系与机制。

第二节 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要求

☞ 考点详述

一、充分发挥依法治国方略在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大作用

1. 充分运用法律手段,保障我国经济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2. 充分运用法律手段,推动我国社会建设事业的进一步完善。

3. 充分运用法律手段,不断创新社会管理。

二、实现法律手段与其他社会治理手段和方式的有机结合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认同“法律万能”的思维偏向。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这一特征,与西方资本主义法治理论中片面、绝对化的“法律中心主义”具有重要区别。



本章归纳总结:

准确掌握依法行政和公正、高效、权威司法的具体内涵。

第三章 执法为民(2010-1-4)

第一节 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内涵

☞ 考点详述

一、执法为民的基本含义

(一)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2011-1-6)

执法为民的实质就是**法治为民**。执法为民的基本涵义是:立法机关的立法活动、行政机关的执法活动、司法机关的司法活动等社会主义法治实践活动,都必须以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反映广大人民的意志与愿望,体现广大人民的情感与要求,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正当利益,为人民群众有效地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国家和社会管理,自主地从事各种正当的经济、社会、文化活动,合理地追求生存和生活状态的改善,提供法律上的支持与保护。

(二)执法为民体现了党的根本宗旨和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

1. 执法为民是党的根本宗旨在法治事业中的具体贯彻。
2. 执法为民是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的必然要求和实际体现。
3. 执法为民是新时期我国民主政治实践创新的必由之路和重要内容。
4. 执法为民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顺利推进的重要动力。

二、构建以社会成员为主体、以人民利益为核心的权利保护体系

1. 保障和维护人民民主权利。
2. 保障和维护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
3. 保障和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4. 保障和维护少数民族、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合法权益。

第二节 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要求

☞ 考点详述

一、自觉践行执法为民理念

1. 坚持以人为本。
2. 着眼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3. 倡导和注重理性文明执法。
4. 切实做到便民利民。

二、坚持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的高度统一



本章归纳总结:

正确理解和把握为什么要把执法为民作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内容。

第四章 公平正义

第一节 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内涵

☞ 考点详述

一、公平正义的基本含义

(一)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2011-1-5)

公平正义是人类社会的共同理想,是和谐社会的基本内容和特征。公平的朴素含义是公允持平,不偏不倚、办事公道、利益均衡;正义则意味着惩恶扬善、激浊扬清、是非清楚、道义分明。

(二) 公平正义是一个历史性范畴

不同社会条件下,公平正义的实际内容及其实现方式和手段具有重要差异。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的公平正义,体现了[人类文明、理性与中国国情]的高度统一,体现了[个体特殊利益与社会整体利益]的高度统一,体现了[社会价值追求过程中理想与现实]的高度统一。

(三) 公平正义是我国社会主义各项事业的价值基础

1. 公平正义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所倡导和维护的主流价值。
2. 公平正义是广大人民群众의 强烈愿望与迫切要求。
3. 公平正义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由之路。
4. 公平正义是树立和强化法治权威的必要前提与保证。

二、坚守公平正义的基本原则

1.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2. 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3. 坚持不偏不倚、不枉不纵、秉公执法原则。

第二节 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要求

☞ 考点详述

一、正确处理法理与情理的关系

1. 社会主义法治公平正义的实现,必须注重法理与情理的相互统一,用法理为情理提供正当性支持,以情理强化法理施行的社会效果。

2. 在执法和司法过程中,既要遵循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要参考其他社会规范,同时适当考虑人民群众的普遍性情感,在不违反法律基本原则,不损害法律权威的前提下,能动地运用法律技术和法律手段,兼顾法理与情理的要求,寻求相关利益的平衡与妥协,使这类特殊问题的解决更趋于实质上的公正。

二、正确处理程序与实体的关系

要正确处理好程序与实体的关系:(1)应当切实保证程序的公正;(2)不应极端化地强调程序而忽略实体上的公正,反对那种“只要程序公正,实体则必然公正”,以及“只要程序正确,实体则可以在所不问”观念和做法。

三、正确处理公正与效率的关系

一方面,不能为片面地追求效率而损伤实质公正;另一方面,公平正义的实现,离不开法治活动效率的不断提高。

四、正确处理普遍与特殊的关系

维护法律及其实施的普遍性,是实现公平正义的必要前提。为此,必须强调法制的统一性,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以体现对法律这种普遍性的尊重。同时,在法律制定以及适用中,对特殊地域以及特殊群体或个体要作出必要的区别化对待,特别是为不发达地区、困难群体或个体提供更多的发展机遇,给予更为完善的法律保护。

五、正确处理司法与其他社会纠纷解决手段的关系

司法是解决社会纠纷、保证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要正确处理司法与其他社会纠纷解决手段的关系,构建多元化的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机制,运用多方面社会资源解决矛盾和纠纷。



本章归纳总结:

在实现公平正义过程中,如何正确理解和处理法治实践中的各种关系。

第五章 服务大局

第一节 服务大局理念的基本内涵

☞ 考点详述

一、服务大局的基本含义

(一)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

服务大局的**核心内容**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各项事业都必须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和大政方针而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的各项工作都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党和国家的根本利益以及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社会主义法治的各种具体实践活动都必须充分考虑和高度重视对社会发展和社会运行全局的影响。

(二)服务大局理念揭示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科学性和实践性

1. 服务大局是对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实践诠释。
2. 服务大局是对法治运行实际状况和客观规律的深刻认知和正确把握。
3. 服务大局是对我国社会发展总体格局和态势的必要配合和积极回应。

二、充分认识和正确把握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大局的基本特征

1. 认识大局的根本性。要认真学习 and 理解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从中认知大局;就要把握社会发展的主要趋势,从中把握大局;就要善于在纷繁复杂的社会实践中,分清主流与支流,弄清现象与本质,从中感悟大局。

2. 坚持大局的统领性。主要体现于,强调社会各方面对大局利益和要求的自觉服从,防止和杜绝一切有违大局要求、危害大局利益的行为。

3. 适应大局的历史性。
4. 分辨大局的层次性。

第二节 服务大局理念的基本要求

☞ 考点详述

一、法治实践活动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1. 坚持在法治实践中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
2. 高度重视法治实践活动的社会效果。
3. 注重和强调各地方、各部门以及各机构的协调与配合。

二、依法正确履行职责

法治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要充分履行职责,以高度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爱岗敬业,不折不扣地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各项事务;要正确履行职责,要求法治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法治实践中始终保持科学的态度、严谨的作风和求真务实的精神,遵从法治运行的客观规律,坚守法律的基本原则;要能动履行职责,特别是在处理各种案件时,要善于把社会发展和社会治理的总体要求导入到案件的处理之中,通过能动的执法和司法,有效践行社会主义法治服务大局的重要使命。



本章归纳总结:

正确理解和把握为什么要把服务大局作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内容,以及怎样把服务大局的原则与法治的具体实践有机结合起来。

第九章 党的领导

第一节 党的领导理念的基本内涵

☞ 考点详述

一、党的领导的基本含义

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中国共产党是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坚持党对法治事业的领导,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主要特色,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

二、党对法治事业的领导作用

(一)深刻认识到党对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领导的客观必然性

1. 党在长期革命建设中逐步形成的历史地位决定了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必须坚持党的领导。
2. 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实际推行必须依靠党的领导。
3. 改善党的执政方式、提高党的执政能力、推进党的各项事业,必须加强党对法治事业的领导。

(二)准确把握党在社会主义法治事业中的定位

1. 党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积极倡导者。
2. 党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主要推动者。
3. 党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坚定维护者。

三、党对法治事业领导的集中体现

1. 思想领导。党对法治事业的思想领导,是保持我国法治社会主义方向的根本和关键所在。
2. 政治领导。党对法治事业的政治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与其他各项社会主义事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实现党对社会全面领导的重要保证。
3. 组织领导。党对法治事业的组织领导,是实现党的思想领导和政治领导的必要方式和手段,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组织构造的重要特色。

第二节 党的领导理念的基本要求

☞ 考点详述

一、注重突出和维护党中央的领导地位与权威

党对法治事业的领导,主要体现于总揽法治事业的全局,在于为法治事业谋大局、定战略、把方向、主大事。

二、始终坚持依法领导

党对法治事业的领导,同样需要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

三、充分重视科学领导

科学领导,是加强和改善党对法治事业领导的一个重要方向,主要体现于规范化领导、集体领导和理性化领导。

😊 本章归纳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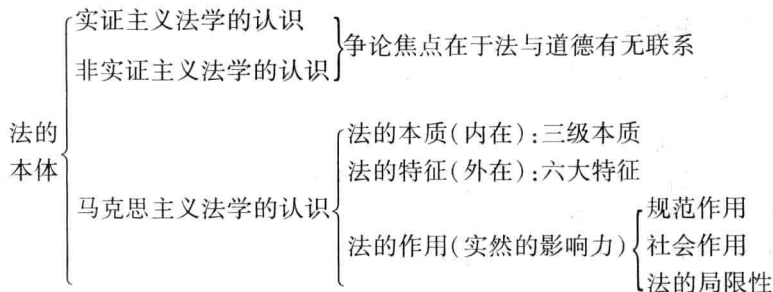
正确理解和把握为什么要把党的领导作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内容,以及如何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体现、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

法理学

第一章 法的本体

第一节 法的概念

提炼总结



法的本体,意即法是什么。法理学对于这一问题的回答,首先涉及法的概念之争,要言之,又呈现出如上图所示的不同的三种认识。

考点详述

一、法的概念的争议

法的概念之争论的中心问题是关于法与道德之间的关系。依据对法与道德的关系的不同主张,大致可以区分为两种基本立场,即实证主义的法的概念和非实证主义或自然法的法的概念。(2010-1-91之干扰项D)

不同立场	代表学派	定义要素
实证主义的	分析主义法学	权威性制定为首要素
	法社会学、法现实主义	社会实效为首要素
非实证主义的	传统的自然法思想	法的内容的正确性为唯一定义要素
	阿列克西的“第三条道路”	包括正确性(必要要素)在内的以上三者
马克思主义的	以社会为基础,从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角度出发,考查法的本质和特征	

由此可知:

1. 凡承认法与道德相联系的皆为非实证主义法学(其中包括传统的自然法学派和阿列克西的“第三条道路”),反之则为实证主义法学。

2. 实证主义并不否认道德对法律的影响,只是不以道德正确作为法的首要定义要素,它往往把道德作为次要的定义要素。但是,传统的自然法思想仅仅把法的内容的道德性作为唯一的定义要素,除此之外,别无其他。阿列克西的“第三条道路”实际上是一种折中的做法,他将权威性制定、社会实效和法的内容的正确性都并列为法的定义要素,正是因为他的观点吸收了道德性这一要素,所以他的“第三条道路”不属于实证主义法学之立场。

3. 19世纪末尤其是20世纪初以来,西方法学流派不同程度地把法作为一种与其他社会现象交互作用的产物,并置于社会基础之上加以研究。

【精华凝练】对于见义勇为要不要报酬的不同态度,实际上与法学界关于法的概念的争议相呼应,就此而言,法律试图以同一个标准来规范社会成员的不同行为,而道德从根本上说就没有这样一个同一的标准,对这一问题的解决,最终仍然不会超出当初不同立场的法学家们对它的争论:如果法律与道德之间存在联系,那么在多大程度上发生联系才是妥当的。

二、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基本观点

马克思主义认识“法是什么”的前提是区分法的现象与本质,由此,马克思主义法学提出了法的三级本质,三者由浅而深,分别是正式性、阶级性和物质性。

本质层次	内 容
正式性/官方性/国家性	(1)法总是公共权力按照一定权限和程序制定或认可的。(2)法总是依靠正式权力机制保证实现。(3)法总是借助正式的表现形式予以公布。(4)法的正式性表明法律直接形成于国家权力,是国家意志的体现
法的阶级性	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法主要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
法的物质制约性	法的内容受社会存在制约,最终由一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陷阱点拨】

(1)马克思主义所说法的正式性意味着法被公布才有效力,但历史上也有秘密法的时代,如成文法公布以前的国家法律也有效力。

(2)法所体现的国家意志,从表面看具有一定的公共性、中立性,但是法不是社会公共意志的体现,不是被统治阶级的意志而只是反映了被统治阶级的某些愿望和要求,也不是统治阶级内部每个人、每个团体、每个阶层意志的简单相加。

(3)立法者不是在创造法律,而只是在表述法律,统治阶级不可能随心所欲地立法。因此,法的本质存在于国家意志、阶级意志与社会存在、社会物质条件之间对立统一关系中。

(4)法对物质基础有相对的独立性,因此法并非始终与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相一致,此外,法不仅受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影响,还受其他因素的影响。

三、“国法”及其外延(略)

四、法的特征

(一)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一种社会规范

法律是社会规范,它不同于技术规范 and 自然法则,也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

人类早期的法律和道德、宗教等其他规范是浑然一体的。(2009-1-8)

【疑难辨析】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特殊社会规范,其内涵有三:(1)法只能针对行为,而不能针对思想。法不针对思想并不等于它毫不关注行为人的主观心理状态,法律反对离开了行为而孤立地针对思想作出的决定。(2)法针对的是社会关系之中的行为(关系行为、涉他行为或交互行为),而非纯粹个人意义上的个体行为(自涉行为),比如说在家里砸自己的电视机就是自涉行为,而冲进别人家里砸他人的电视机就是关系行为,前者一般不会涉法,而后者一般都会涉法。(3)法所针对的关系行为的形式既包括作为也包括不作为。一般人的违法行为大多数是以作为的方式出现的,而特殊主体如警察的违法也有以不作为方式出现的,如该抓小偷时却袖手旁观。

(二)法是由公共权力机构制定或认可的具有特定形式的社会规范

这是法律与其他人为形成的社会规范的主要区别之一。法律的形成有两种基本方式,即制定和认可。“认可”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国家立法者在制定法律时将已有的不成文的零散的社会规范系统化、条文化,使其上升为法律;另一种是立法者在法律中承认既有的社会规范具有法的效力,但却未将其转化为具体的法律规定,而是交由司法机关灵活掌握,如有关“从习惯”、“按政策办”等规定。

(三)法是具有普遍性的社会规范

法的普遍性具有三层含义:一是普遍有效性,即在国家权力所及的范围内,法具有普遍效力或约束力。二是近代以来,法的普遍性也表现为普遍平等对待性,即要求平等地对待一切人,要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三是普遍一致性,即近代以来的法律虽然与一定的国家紧密联系,具有民族性、地域性,但是,法律的内容始终具有与人类的普遍要求相一致的趋向。这里所讲的“法的普遍性”主要是第一种。

(四)法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规范

这一点使法进一步地与其他社会规范和自然法则相区别。